

(2025 年西安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促消费活动)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 TZZB-2025102C.1B1)

甲 方: 西安市商务局

乙 方: 西安千斤顶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5 月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商务局

乙方：西安千斤顶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促消费活动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采购方提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促消费活动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数量及单价（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合同价格	备注
1	1、陆续在 20 个社区（每个社区开展 1 天活动）举办 2025 年西安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促消费活动，开展“以旧换新”、打折促销、便民集市、金融安全宣传等便民主题活动。 2、提供活动策划和具体组织实施，制定活动实施和搭建方案及组织，活动现场管理，安保、保洁组织。 3、提供现场布置所需的物料制作，活动宣传物料设计及印刷，以及相关的专业工作人员。 4、提供活动现场照片、视频等（包括搭建现场），并形成活动总结。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497000.00 元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柒仟元整（¥ 497000 元）。

（二）合同总价：合同价款包括乙方完成本活动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的
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 合同签订后, 由甲方(采购人)负责结算。

(二)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在付款前, 乙方(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采购人)。

(三)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供应商向采购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采购方收到合规的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项目资金。人民币(大写) 贰拾玖万捌仟贰佰 元整(¥ 298200 元)。剩余 40%, 人民币(大写) 壹拾玖万捌仟捌佰 元整(¥ 198800 元), 待项目验收合格后, 供应商向采购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采购方收到合规的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四)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西安千斤顶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郊支行

账 号: 102877897178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紫竹大厦 b 座 13-6 室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

1.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和标准以及本合同约定对本次服务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提出意见或具体要求, 乙方应予以遵从。针对乙方提供的服务, 甲方有权提出意见或要求, 乙方应予以遵从, 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修改、完善。

3.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完成本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的, 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部分的费用。

4. 乙方推送的所有的文稿、视频等, 发布之前需经甲方书面审核同意(甲方仅对推送的内容是否符合甲方要求进行审核)。

甲方义务：

1. 积极配合乙方服务过程中的沟通协调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权利：

1. 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乙方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在甲方指定地点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工作；自检并配合甲方考核验收工作。

1. 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和本合同的约定制定具体活动策划方案，并严格按照活动策划方案执行，确保活动顺利进行。活动方案需经甲方确认；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应配合甲方考核验收工作，对甲方的建议及要求，应严格执行。

2. 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内容，乙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修改、完善，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3. 乙方应确保于活动前 1 日完成现场搭建、布置、安装和调试工作，不得影响活动的正常进行（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否则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或者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4. 正式活动期间，乙方应在活动全程安排现场操作人员，现场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甲方要求处理好上述现场搭建的舞台效果，确保活动的顺利进行。

5.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职责。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或进行相关活动时，应当高度重视安全风险防控工作，采取一系列切实有效的防控措施。同时，乙方还应当根据可能面临的安全风险，制定与之相应的应急预案。该应急预案应涵盖突发事件发生时的应急响应、救援措施、信息报告、物资保障、人员疏散等方面，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有序地开展应急处理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损失和影响，保障人员生命财产安全。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乙方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器材、道具等）被盗抢、毁损、灭失、乙方工作人员及现场参与人员人身损害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

无关。

6. 乙方应当按时向其员工支付工资或报酬,并为其所有参与本次活动的人员配备相应足额的保险,并按约定向合作方或者供应商支付款项,若乙方未按时支付上述款项,导致任何第三方向甲方主张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赔偿。

7. 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制作书面项目总结报告,并交付甲方。

8. 本活动结束后,项目成果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甲方对项目成果的使用。

五、服务条件

(一)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六、服务支持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甲方认定的允许范围时,甲方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保证所组织活动的方案设计、具体实施等,均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 乙方所组织活动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三) 乙方在磋商时承诺的团队负责人、团队工作人员等必须按响应文件的执行方案参与到具体工作中。

八、考核验收

(一) 成果交付要求: 需达到甲方对项目的具体要求。

1. 服务期满后按照乙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数据进行验收;

2. 最终验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项目内容,需按照甲方确定的时间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

(二) 验收和评价方式

1. 乙方提供的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

家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同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甲方损失。如经修改仍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款项。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项目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三）验收标准：

1. 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服务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2.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四）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以及甲方实际要求。
2. 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函。
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九、知识产权、专利权

乙方应确保其所提供的文稿及图像、影像资料，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或其使用权，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版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十、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保全担保费等维权费用。

（二）乙方未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协议要求的，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

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由于“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按照原计划提供服务, 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四) 如有异议另行协商。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后, 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三、其他事项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若有】、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 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 作为合同补充,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 合同一经签订, 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 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协议内容或终止协议执行。

(四)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 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 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五)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盖章)

单位名称: 西安市商务局

地址: 西安市凤城八路 109 号

乙方: (盖章)

单位名称: 西安千斤顶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

段紫竹大厦 B 座 13-6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郭伟 赵子

联系电话：029-86786529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6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

郊支行

账号：102877897178

联系电话：13772075903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6日